

文档通用封面模板

精品文档

本页面为作品封面，下载文档后可自由编辑删除！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项目标书审查备案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 则.....
	B 招标文件.....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E 开标及评标.....

	F 特别约定和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	建设项目代建投资承揽合同.....	
第五部分	建设项目技术部分.....	
	A 项目条件.....	
	B 项目技术规范.....	24
	C 技术要求.....	2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	26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一部分 招标项目标书审查备案表

招标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意见	签字： 2009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2009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办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2009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p>	<p>1、招标文件（发售前须报送呈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审查备案）</p> <p>2、招标代理委托书</p>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_____（入围投标人名称）：

_____就其_____选择代建投资承揽人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该项目已经立项批准建设，经资格预审，贵法人已获权参加投标。

- 1、招标编号：
- 2、招标内容：
- 3、总工期： 1460 天（日历日）完工，
- 4、答疑时间：

请投标人于 2009 年 月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有关文件的疑问，答疑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送达，并请投标人在收件时

给予回执。

5、投标文件在 2009 年 ___ 月 ___ 日 9:00 时整（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面交招标人。

6、投标截止时间： 2009 年 ___ 月 ___ 日 9:00 时整（北京时间）。

7、开标地点： *****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标室。

8、开标时间： 2009 年 ___ 月 ___ 日 9:00 时整（北京时间）。

9、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招标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u>** 工程</u></p> <p>建设地点：</p> <p>招标范围：前期工作、建安工程、项目用地及匹配土地的报批、 征地、拆迁、青苗补偿及安置等</p> <p>工程质量标准：<u>合格</u> 承包方式：<u>项目全过程代建投资承揽</u></p> <p>质量保修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规定执行</p> <p>项目总工期：<u> </u>天（日历日），</p>
2	资金来源：由代建投资承揽人自筹
3	<p>规费按以下内容约定：</p> <p>交易服务费、劳保基金按 3.5%和安监费，从代建承揽人的响应金中扣缴。</p>
4	<p>1) 响应金的交纳：预交纳项目响应金人民币 <u>5,000 万元</u>，于报名前转入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后期响应金分期交纳；</p> <p>帐户名称：<u>***** 招标响应金专户</u></p> <p>帐 号：</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p> <p>2) 项目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人民币 <u>400 万元</u>，在报名前转入到市财政局指定的银行帐户。</p> <p>专户名称：</p> <p>专户帐号为：<u> </u>，</p> <p>开户银行：</p>
5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日历日）。
6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7	投资回报及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九条
8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 则

1. 招标编号：

2. 项目说明

2.1 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七部委联合发布的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已办理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代建投资承揽人。

3. 定义

3.1 “招标人”指： 。

3.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3.3 “招标代理机构”指：_____。

4. 资金来源：招标人的资金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5. 合格条件的要求

5.1 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目的，参加投标的法人须满足下列要求：

5.1.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或房地产开发等资质中的一项或多项。

5.1.2 具有与拟代建承揽项目相应的经济实力。

5.1.2.1 投标人在开标前将 5,000 万元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作为响应金，该资金在中标后转入由招标人开设的专项资金帐户，作为该项目的投资专项资金，与中标人实行双控。

5.1.2.2 投标人在报名前将人民币 400 万元转入市财政指定的银行帐户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5.1.2.3 本项目的投资响应金可采取分期交纳：响应金的交纳：预交纳项目响应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于报名前转入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后期响应金分期交纳。

5.1.3 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职业道德；

5.2 凡满足 5.1.1、5.1.2、5.1.3 条件的均可申请投标（附投标邀请书）。

6. 项目概况

6.1 项目概况：

6.2 招标范围及内容：

6.2.1 招标范围：*****的前期工作、建安工程、项目用地及匹配土地的报批、征地、拆迁、青苗补偿及安置等。具体包括：

（1）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报批、征地、青苗补偿；

（2）该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拆迁、补偿、安置；

(3) 该项目范围内建安工程，包括上述道路的所有相关的市政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基层、桥涵、给排水、管线、硬化、亮化、绿化及人行道等）：

(4) 该项目投资费用支付承诺匹配土地上的土地报批、征地、拆迁、青苗补偿及安置；

(5) ***** 景观建设，用地 亩，包括土石方、基层、硬化、绿化、小品、休闲娱乐设施和体现永州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的景观设施等内容。

7. 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及施工服务

7.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提供的主要材料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7.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 投标委托

投标人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如其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

9. 现场勘察

9.1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需要，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与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要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项目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1.1.1 招标项目标书审查备案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3 投标人须知

11.1.4 项目代建投资承揽合同

11.1.5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

11.1.6 评标办法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1.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

附件数量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告之招标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方式提出要求所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仔细审查，如对招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疑异，应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人认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用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送给所有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13.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1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个投标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3.4 补充文件报招标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附件一及投标函附录）。

15.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二）。

15.3 投标单位概况

15.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5.5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15.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5.7 代建项目范围

15.8 代建项目管理规划

15.9 代建项目管理组织

- 15.10 代建项目进度管理
- 15.11 代建项目质量管理
- 15.12 代建项目安全管理
- 15.13 代建项目环境管理
- 15.14 代建项目风险管理
- 15.15 代建项目沟通与协调管理
- 15.16 代建项目项目结束阶段管理

16.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6.1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及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6.2 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工期及质量要求

17.1 工期：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完成。

17.2 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必须达到合格以上工程。

17.3 保修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0] 第 279 号的规定执行。

17.4 确保工期和质量，投标人应有详尽的、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

19. 项目响应金和履约保证金

19.1 项目响应金和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条要求交纳。

19.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项目响应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视其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3 落标的投标人的响应金和履约保证金将在定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无息退还。

19.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19.4.1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19.4.2 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

19.4.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6 条签订合同。

19.4.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严厉处罚的。

2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0.1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项目响应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9 条关于项目响应金和履

约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21.3 投标文件的份数：

21.3.1 投标文件壹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且应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增删。

21.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1.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2.1 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填写投标报价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内层小包封内，然后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即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装入同一外层大包封中；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口和骑缝处均应加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内容除不填写投标报价外，其它内容与单独密封的“投标函”应相同。

投标文件外层包封封皮上应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写明：

收件人：***** 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接收投标书地址：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22.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人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给投标人。

22.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按规定已经密封好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签收并署明时间，否则招标人将拒绝签收。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人必须在 2009年__月__日 9:00 时整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派人将投标文件送达到 *****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标室 面交招标人代表。

23.2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日期的约束。

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4.1 如果投标人提出对商务标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可以予以接收。

2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修改投标文字的书面资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4.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前如果投标人提出撤回投标的书面要求，招标人可予以接收，但不退还投标文件。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正式文件送达招标人为准。

E 开标及评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派代表参加（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3 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将请有关部门进行监督。

25.2 投标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书、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履约保证金和响应金的银行进帐单参加开标仪式。

25.3 开标时查验投标人项目履约保证金和响应金进帐单、法定代表人证书、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合的其他内容记录。

25.5 招标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工期、质量等级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投标履约保证金和响应金是否提交等，招标人将作唱标记录。

2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被拒绝接收和废标：

26.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6.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6.3 投标文件上的印鉴与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证书、证明材料不符合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证书、证明材料有假或伪造的；

26.4 投标文件中实质内容部分字迹辨认不清，或者有涂改的；

26.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第 25.2 条参加开标会议的；

26.6 未响应招标人所确定的工期和质量的；

26.7 投标人资格及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不合格的；

26.8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6.9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要求提交项目履约保证金、响应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27.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履约保证金和响应金是否足额交纳。

27.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重大偏差指投标项目的质量、建设工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差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8.2 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8.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8.4 对投标文件澄清应在评标会议期间进行，不得事后澄清。

2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原则

29.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组成，成员总数以 5 人以上单数，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人数的 40%

29.2 评标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平、自主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29.3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有关招投标监督部门所采取的做法不对投标人作任何落标原因解释。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全面负责评标工作，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写出评标报告。

30.2 评标办法：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合格性评审，再对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追加响应金承诺金额进行比对，按追加响应金承诺金额从多到少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若出现追加响应金承诺金额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30.3 中标条件：

30.3.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合格性评审通过；

30.3.2 经确认的追加响应金承诺金额最多。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评标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1.3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相互勾结，以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

竞争。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准以任何方式行贿、受贿。

32. 中标人将分别以市财政局审定的预算总造价、投标工期和质量等级承诺分别作为合同价、合同工期和合同质量等级。

F 特别约定和授予合同

33. 特别约定

33.1 自报名登记之日起，由于招标人的原因，招标项目停建导致流标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的直接损失情况给予赔偿。

33.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不履行与招标人已订立的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没收，同时中标人的这种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项目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 招标人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5. 中标通知

3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

35.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招标人和招标监管部门对落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35.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有效附件。

第四部分 项目代建投资承揽合同

建设方：***** (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投资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 建设，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代建承揽实施意见 》《对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代建承揽实施意见 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接受了乙方的投标。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项目投资承揽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项目内容： _____

项目建设总投资额： 50,000 万元 (具体合同金额以市财政局审核的预算总造价为准)

项目建设规模： _____

项目建设范围： _____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二、代建投资承揽的方式及内容

1、甲方根据 ***** 人民政府城市规划的要求，将 _____ 项目交由乙方投资全过程承揽代建，由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全部投资资金，按法定程序交付给甲方使用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投资回报。

2、代建投资承揽的内容包括本合同项下 _____ 项目的前期工作、建安工程、项目用地及匹配土地的报批、征地、拆迁、青苗补偿、安置等工作。具体包括：

(1) 该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征地、青苗补偿；

(2) 该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拆迁、补偿、安置；

(3) 该项目范围内建安工程，包括如下道路的所有相关的市政工程建设内容 (包括土石方、基层、桥涵、给排水、管线、硬化、亮化、绿化等) ；

(4) 该项目投资费用支付承诺匹配土地上的土地报批、征地、拆迁、青苗补偿及安置；

(5) 景观建设，用地 亩，包括土石方、基层、硬化、绿化、小品、休闲娱乐设施和体现永州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的景观设施等内容。

3、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征地、拆迁、安置、青苗补偿工作委托甲方完成，甲方可以接受，由甲方指定本项目实施单位受托完成，并由乙方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委托合同。该委托合同应约定在委托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由受托人完成委托事项，若